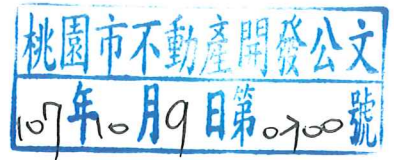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076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2442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（工乙七）為醫療專用區及公園用地）案」暨「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（工乙七）為醫療專用區及公園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7年9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9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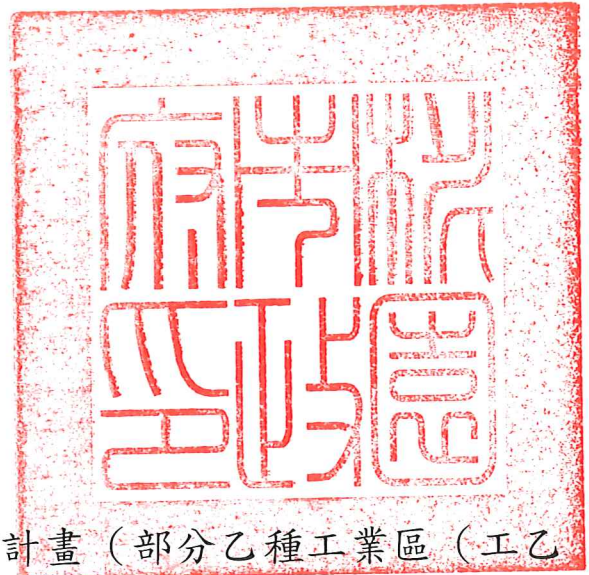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2442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（工乙七）為醫療專用區及公園用地）案」暨「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（工乙七）為醫療專用區及公園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9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94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